

略析信用立法及其地方信用立法

肖荣辉¹, 曾光辉²

(1. 辽宁师范大学 教育学院, 辽宁 大连 116000; 2. 东北大学 工商管理学院, 辽宁 沈阳 110819)

[摘要]信用立法作为信用监管的重要依据,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保障。近年来,不时出现社会主体失信现象,这对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造成一定的冲击,特别是对信用立法而言,带来了新的挑战。通过分析我国地方信用立法现状,总结信用立法的必要性。指出现有地方信用立法存在信用监管机制欠完善、信用标准化建设欠合理、联合奖惩机制欠妥当、信用救济机制欠完善等缺陷。建议地方政府从创新信用监管机制、完善信用标准体系、优化联合奖惩机制、创新审慎包容机制等方面着手,加快推进信用立法,以信用法治化、规范化手段创新信用执法监管,助推我国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关键词]信用立法 地方信用立法 信用监管

[中图分类号]D9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8628(2021)03-0013-07

近年来,中共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信用立法工作,先后出台了诸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指导意见,要求加快推进信用立法工作,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法治化、规范化建设路径。为此,在缺乏全国统一信用法律法规上位依据的基础上,各级地方政府根据地方社会治理需要,开展了地方信用立法创新实践,对完善信用法律法规、构建诚信社会做出了积极回应和有益尝试^[1],这对于法治化、规范化、长效化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为国家层面开展信用立法工作提供基层实践经验。但是,随着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战略目标的提出,我国信用立法滞后等问题日益凸显,急需政府部门和学术界根据

实际情况,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用体系建设,加强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助力国家加快推进信用立法,完善信用在社会治理中的立法缺失部分,对于创新社会治理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一、信用立法的意义及必要性分析

信用立法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制度保障,也是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重要制度依据,更是创新社会治理体系的关键所在,对于端正为民服务态度、优化为民服务方法、提高为民服务效率具有积极的引导作用。因此,完善社会信用法律法规体系,以法治化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信用信息管理、完善联合奖惩标准、创新信用监管模式,这对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理念创新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一)信用立法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举措

信用立法是法制中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立法体系的重要内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信用法治化、规范化加快推进法制中国建设进程,制定出台并完善地方信用法律法规,促进信用立法融入社会治理全过程,以信用赋能创新社会治理,营造全员守信氛围,有助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建设,更有助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二)信用立法是信用体系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重要前提

诚信既是道德的核心范畴,也是法律的基本原

[收稿日期]2021-04-08

[作者简介]肖荣辉(1986—),男,福建龙岩人,厦门国信信用大数据创新研究院基础研究室副研究员,辽宁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公共信用应用、社会服务;曾光辉(1982—),男,江西崇仁人,厦门国信信用大数据创新研究院基础研究室高级经济师,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研究。

则,需要以道德教化为基石,也要以法律规范为保障。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激励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因此,加速推进信用立法工作,将法律法规的规范性与引领性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机结合,明确社会信用主体的权利义务,规范信用信息全过程管理,促使其转化为具有规范性、引导性、激励性、约束性的纲领性制度,对于促进信用体系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具有重要理论意义与实践价值。

(三)信用立法是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的重要保障

信用立法是市场经济健康运营的基本前提,为信用执法监管提供了制度保障,能够有效约束和规范市场行为,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稳定发展。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因此,加快推进信用立法,构建以信用为基础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建立跨领域、跨行业协同监管模式,妥善解决市场交易过程中信用信息不对称等现实问题,有利于放宽市场准入门槛,规范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提升政务服务效率。

(四)信用立法是有效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面临难题的重要举措

信用立法是调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方主体之间关系的基础法律,是明确规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方主体的权责范畴、平衡各方主体利益诉求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进一步明确信用信息范围,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因此,加快推进信用立法,科学界定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和程序,规范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公开范围和程序以及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健全和完善信用修复机制等内容,有利于促进公共与非公共信用信息互联互通,解决“信用信息界限不清”“信息孤岛”“信息壁垒”“联合奖惩不规范”等现实问题,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新目标、新需求和新举措提供制度保障。

二、信用立法现状分析

信用立法既是适应“放管服”改革、创新社会治理的需要,也是我国面对“双循环”背景下经济转型升级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明确提出了信用立法需求,要求引导地方政府先行先试,开展地方信用立法工作。为此,各级地方政府结合实际,在国家层面尚未出台社会信用法律法规情况下,相继出台了地方信用法律法规。例如,浙江、上海等16个省市通过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先后出台并实施了地方性社会信用法律法规,对信用信息概念、信用信息管理(归集、加工清洗、存储、应用、共享等)、联合奖惩、主体权益保护、信用服务规范、信用环境建设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性定义,为信用建设提供法治化保障,为国家信用立法奠定了基础、提供了参考。另外,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我国已有35部法律、28部行政法规中嵌入了信用相关条款(代表性法律统计如表1),一方面是对市场行为作出原则性规定,包括诚实信用、合法合规、公平竞争等原则;另一方面是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作出具体规范,包括健全信息归集机制,构建并完善信用信息、信用档案、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等,为国家信用法治建设提供基层实践的经验。由此可见,当前我国信用立法工作正在全力推进中,在传递立法紧迫性和必要性、凝聚立法共识、聚焦信用立法基本理论争议等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通过分析已出台地方信用法律法规及相关立法中信用管理相关内容,我们发现,现有地方信用立法及相关立法中分别对信用信息的基本定义及信用信息规范管理、联合奖惩、失信修复等内容进行规范,详见表1。

(一)明确信用信息相关概念

根据已出台地方信用立法情况分析,我们发现各地对信用信息的相关概念界定基本达成共识,明确了信用信息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是信用主体在履行权力或义务时遵纪守法的客观数据和资料,是分析和判断信用主体信用行为的主要依据,具有可识别性。并指出地方政府在信用信息归集过程中应当确保目录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对于信用信息目录的编制工作,各级地方政府应当结合国家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在广泛征集群体代表、专家意

表 1 我国设列信用条款的主要法律情况

序号	涉及项目	相关法律	内容概述
1	信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	明确提出要建立行业信用管理体系,完善行业信用信息、信用档案等相关内容
2	信用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等	明确提出要加强行业信用制度建设,规范行业市场主体相关行为
3	信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	明确提出将市场主体的相关信用信息归集于行业主管部门公示系统,并将相关信用记录或共享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4	信用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	明确提出要建立相关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并将相关信用信息记录档案
5	联合惩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	明确提出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不得参与相关公共服务活动
6	信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	明确提出加强行业信用监管,引导市场主体在相关活动中遵守诚实守信的基本原则
7	信用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	明确提出要开展信用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信用信息征集与评价体系,鼓励政府部门开展信用担保等活动

见后,组织专家进行评估论证,确保信用信息归集科学合理。

(二)规范信用信息管理

目前,地方信用立法及相关部门在立法中对信用信息的管理都做了相对明确的规范。例如,在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方面,各地信用立法基本明确在信用信息管理过程中应当打破“信息孤岛”“信息壁垒”效应,合理应用区块链、同态加密、联邦学习、安全屋等先进信息技术来实现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建设覆盖全社会的信用信息共享体系,规范信用信息管理。在信用信息的披露应用方面,对于法人信用信息,明确了公开、共享和查询等披露方式,对于自然人信用信息,则明确了只通过授权查询方式披露,而不允许公开和共享。另外,在信用信息应用查询方面,明确了信用主体享有在信用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查询自身社会信用信息的权利。通过规范信用信息采集、清洗、存储、披露与应用,能够促进信用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三)完善联合奖惩措施

各地信用立法及相关部门在立法中对联合奖惩措施等做了相对明确规定。在联合激励方面,提出市场性、社会性、行政性和行业性等激励机制。比如,在行政性激励方面,提出采取行政许可(加快审批速度)、财政支持(优先考虑)、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加分)、政府采购招投标(优先选择)等措施来进行激励。在联合惩戒方面,也同样提出采用市场性、社会性、行政性和行业性等联合奖惩措施^[2],如在行政惩戒方面,提出采取限制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政府采购

招投标)、限制从事特定行业或项目、限制金融业务等措施来进行惩戒,而黑名单主体在公共资源交易及政府奖补等方面则实行“一票否决”。通过完善联合奖惩措施,形成广泛的制度性威慑和能够实现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良好氛围。

(四)创新出台权益保护机制

目前,已出台的地方信用立法都对权益保护进行明确规定,如在信用修复方面,对于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公示期已达到相关最低要求时,可向信用主管部门或行政处罚单位、司法机关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或退出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信息。明确了信用修复条件、受理单位、受理流程、修复结果处理等内容。并对失信记录是否删除、修复记录如何处理、是否仍作为惩戒对象等方面进行了规范。通过创新出台权益保护机制,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创新信用监管机制,有利于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弘扬诚信文化。

三、地方信用立法存在的困难与问题

当前,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正从夯实基础、体系构建、探索应用向纵深发展、创新应用、彰显价值、融入战略等发展方向转变。然而,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展过程中,国家层面信用立法缺失等问题日益凸显,导致个别地方、个别部门出现了一些不实事求是、不诚实守信的现象,甚至还存在一些失信信息列入过于宽泛、失信惩戒过罚不相当、甚至存在连带惩戒等信用泛化滥用问题,逐渐暴露出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不完善,特别是在信用立法方面,存在需要补足的短板。

(一)信用监管机制欠完善

信用监管是发挥信用在创新社会治理模式、规范市场监管体系等方面的监督作用,有利于多部门、多层次、多主体协同治理,是加速推进“放管服”改革、创新社会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工具和创新举措^[1]。2019年7月,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加快构建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但是,目前信用承诺机制、评级评价、分级分类监管等新型信用监管措施的落实不够理想,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新型监管机制的有效实施。一方面,信用监管缺少统一的立法支撑,虽然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提出信用承诺、分级分类、联合奖惩、信用修复等创新监管措施,但并未对具体实施方式、操作规程、监管职责等进行规范,导致地方在实践过程中于法无据。另一方面,监管部门权责不清,虽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提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的概念,但受机构改革等因素影响,存在行政审批和监督管理权限相对分离等现象,导致部门间时常出现审批与监督职权重叠、衔接不顺畅等问题。由此可见,我国应当完善信用监管机制,以立法形式明确信用承诺、分级分类、联合奖惩、信用修复等相关操作规程,避免概念混淆、越界行权、违规行权等现象,为部门创新执法模式、实施联动执法提供参考依据。

(二)信用标准化建设欠合理

信用标准化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工作,对于信用法治化、规范化发展具有无可替代的作用。但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信用标准化建设仍然存在不尽如人意的地方,导致信用信息归集不够完善、信用行为认定存在一定的泛化和扩张趋势、信用信息共享不够充分、信用服务市场不够发达等问题日渐突显。一方面,信用信息管理标准化缺失。目前,暂无国家层面的信用信息管理规范,导致信用信息征集、开放共享缺乏统一标准,造成信用信息的“标准壁垒”,阻碍信用信息融合共享。另一方面,信用信息服务标准缺失。目前,信用信息分散于各部门业务系统,缺乏统一规范的信用信息服务标准,在一定程

度上造成信用信息资源和成本浪费,难以充分发挥市场在信用服务中的集约优势,阻碍信用服务水平提升。由此可见,我国必须加快推进信用标准体系建设,统一规范信用信息管理,确保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公共与非公共信用信息融合应用、信用服务等活动有章可循,避免信用滥用。

(三)联合奖惩机制不够完善

联合奖惩作为社会信用立法的重要制度设计,是信用监管在创新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制度依据。但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联合奖惩机制并不很完善,缺乏相应的联合奖惩应用清单和措施清单赋予相关信用行为的奖惩匹配,从而导致各地对联合奖惩的概念界定及实施标准难于把控,容易把信用行为与道德范畴混为一谈。一方面,奖惩界限不很明晰。虽然国家出台了51个联合奖惩备忘录,但缺乏统一的认定和执行标准,导致各部门的落实情况不尽如人意,而且部分奖惩措施未下放到地方,容易造成部分失信行为被过度限制。另一方面,协同监管震慑力不够强。部分激励措施偏向政务服务改革事项,激励成效不明显或法理性不强,而且惩戒措施也欠完善,部分惩戒措施(限制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策性资金扶持等)难以有效发挥预期的约束作用。由此可见,我国必须规范联合奖惩认定标准、措施清单,才能有效避免信用与道德概念混淆,确保信用监管在创新社会治理中发挥预期作用。

(四)信用救济机制欠完善

明确信用信息主体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信用救济程序,是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促进信用服务业健康发展的前提。建立并完善信用主体法律救济机制是优化信用体系建设的迫切需求,也是信用创新社会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的根本保障。但是,目前我国信用救济机制并不完善,信用主体异议权、修复权、消除权等并未得到有效落实,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康、快速发展。一方面,现有信用法律监管体系不够完善。虽然央行计划出台《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但其法律效力远低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对于信息主体的权益难以起到权威性的保护,实施效力不够强。另一方面,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机制欠完善。虽然部分地方信用立法及相关部门立法中明确了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事项,但尚未明确具体标准和程序,导致信用主体难以

及时进行信用修复、挽回声誉。由此可见,我国应当加快完善信用救济相关配套管理办法,妥善制定失信审慎包容机制,为已履行相关法律义务并纠正失信行为和非主观意愿导致的失信主体提供必要的信用救济制度保障。

四、地方信用立法的意见和建议

社会信用立法是一项具有综合性、系统性、复杂性、创新性的系统工程,需要大量的理论研究成果与实践探索经验作为佐证^[4]。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立法,就必须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法制化轨道^[5]。因此,建议合理借鉴已实施地方信用立法的创新性实践经验,通过完善信用标准、联合奖惩、审慎包容等具体举措创新信用监管机制,为尚未实施地方信用立法的城市提供规范化、标准化建议,促进信用融入社会治理模式创新,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朝向法治化、规范化发展,最终通过地方政府完善的信用法律法规体系反过来推动国家信用法律法规的制定出台。

(一)创新信用监管机制,助力信用执法监督

完善的信用监督管理办法,是信用监管手段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的重要依据,也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保障。加快推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信用承诺、分级分类等监管措施及制度建设,明确信用监管职责、信用监管应用领域等相关内容,以信用法制化、规范化手段推进社会治理创新,能够确保新时代经济健康快速发展。

一是完善信用承诺管理机制。将信用承诺制度纳入信用立法建设之中,明确信用承诺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政务服务等事项中的办事流程。引导各部门根据国家有关部委印发的行政审批职责、行业领域信用监管办法及地方性法律法规等,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实施信用承诺制的工作细则及承诺应用措施清单,并根据本单位信用承诺事项目录,参考本实施意见提出的信用承诺类型,制定适用于相关承诺事项的《信用承诺书》标准文本。将信用承诺及履约情况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实现信用承诺闭环管理。例如,明确并制定守信承诺主体及行为的标准规范,制定完备的承诺自主告知机制,建立畅通的承诺公示或曝光机制,主动向社会公开。

二是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结合公共信

用综合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结果,构建贯穿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社会信用监管新机制,深化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探索“信用+综合执法”创新举措,由信用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共同建立联合执法清单,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措施,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照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以实现降低社会治理成本,提升监管效能。

(二)完善信用标准体系,规范信用监管措施

完善的信用标准体系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了规范性保障,也是信用法治化、规范化发展的重要依据。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标准化建设,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纳入、共享、公开范围和程序,明确失信、守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和奖惩措施,以法治化、规范化保障信用监管有效实施,助力社会治理实现多元化、精细化发展目标。

一是完善信用信息纳入、共享、公开管理机制。规范的信用信息是实现信用信息共享的基本前提。建议从国家层面加快推进信用立法,明确对不涉及信用主体隐私、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信用信息纳入、共享、公开制度,完善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以立法督促信用主体及时完善和披露反映自身信用状况及所掌握其他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信用信息。加快构建以区块链、同态加密、联邦学习、安全屋等先进技术为基础的信用信息一体化共享平台,确保信用信息数据的共享性、可追溯性、透明性、安全性、可靠性等。另外,建议通过信用立法明确各类信用报告的使用范围,如银行类的征信报告明确用于贷款、商务合作等用途。

二是分领域制定信用行为清单。信用行为认定是指根据信用规范将信用主体履行权利或义务时所产生的行为信息纳入到相关管理规范,并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守信或失信认定。建议信用主管部门协同相关部门联合制定各行业、各领域信用行为清单,对社会法人和自然人的失信和守信行为进行界定,避免与上位法已经规定的内容相抵触。另外,对于非主观意愿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的失信行为,应当赋予必要的包容、审慎的信用监管方式,积极引导和帮

助失信行为人采取有效措施修复信用缺失。

(三) 优化联合奖惩机制, 发挥协同监管效能

联合奖惩是信用监管的基本手段, 也是信用立法建设的重要内容, 目的是通过奖惩来让所有人清楚地看到诚实守信的重要性。针对地方信用立法存在的联合奖惩对象认定标准及实施措施不完善等现实问题, 建议根据国家出台的 54 部联合奖惩备忘录及 16 部地方信用法律法规、35 份行业立法规定中信用管理专项条款, 梳理和归纳奖惩对象认定标准与措施清单, 以信用立法形式完善联合奖惩统一标准, 助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一是完善联合奖惩对象认定标准。建议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共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等为依据, 从国家层面尽快完善全国联合奖惩认定标准, 地方信用主管部门结合地方信用法律法规, 梳理和归纳联合奖惩对象认定补充标准。另外, 从信用行为的性质和影响等维度出发, 完善联合奖惩对象认定标准相关法律法规、机制, 合理界定社会主体联合奖惩的认定边界, 指导具体事件中联合奖惩的事实认定, 真正发挥社会信用监管在创新社会治理中的监督作用, 让失信者付出足够代价, 让守信者得到应有褒奖, 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二是完善联合奖惩措施清单。建议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共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等为依据, 从国家层面尽快完善全国联合奖惩措施基础清单, 地方信用主管部门根据重点行业、重要领域信用执法监管需要, 依照地方性法规完善地方性联合奖惩措施补充清单。明确不同应用场景的具体奖惩措施, 加快推进联合奖惩工作与具体场景的对接, 在行政审批、公共资源配置、市场准入、金融服务、交通出行、文化旅游等领域, 创新推出联合奖惩措施, 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在社会治理中的良性引导作用, 使守信主体获得更多优惠和便利服务, 失信主体得到应有的惩戒, 确实做到褒扬守信、惩戒失信, 将联合奖惩落到实处, 发挥协同监管效能, 让社会主体充分感受到“信用有价、守信受益”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 创新审慎包容机制, 优化信用监管模式

创新审慎包容机制是实施信用豁免、规范市场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的前提保障, 也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适应新时代发展需要, 更是探索建立公平竞争和公正监管制度的需要。建议通过信用立法或单独

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明确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非主观意愿情况下导致失信的审慎包容机制, 包括实行信用豁免制度、规范信用修复流程等内容。

一是探索建立信用豁免机制。建议尽快完善信用豁免机制, 探索建立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非主观意愿情况下导致失信的审慎包容机制。对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失信的, 须审慎采取纳入失信名单或实施联合惩戒, 积极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对因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合同违约、金融债务违约、延迟交货、未及时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轻微、偶发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在社会危害和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满足豁免条件的, 暂不纳入失信记录、不实施失信惩戒。同时, 适当设置一定的宽限期, 积极引导当事人协商, 采取暂缓履行或分期履行等审慎处理方式。但是, 对个人或同一家企业在规定公示期内连续出现同一失信行为的只可豁免一次。

二是完善信用修复机制。积极推进信用修复机制建立, 加大信用修复工作力度, 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非主观意愿导致失信的信用主体, 采取便利信用修复流程, 帮助企业规避风险。加快推进建设和优化完善信用修复网上办理业务模块, 明确信用修复工作流程, 打通线上信用修复“快速通道”, 推进“一网通办”修复服务, 减少企业当面递交申请材料环节, 优化服务流程和办事效率。另外, 建议相关主管部门完善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司法被执行人名单的退出机制, 加大信用修复培训业务开展, 定期举办公益性信用修复培训, 指导企业按照规范程序及时开展信用修复工作。

五、信用立法展望

随着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向纵深推进, 信用立法建设滞后等问题日益凸显, 迫切需要加强信用立法模式、立法思路、相关概念及创新举措等内容研究, 找到可行路径加以推进^[6], 以保障信用立法顺利进行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用体系建设可持续发展。当前, 信用立法已具备了广泛共识, 全国各地已陆续出台地方信用法律法规, 不同领域也有针对性地制定了信用管理专项条款, 为我国信用立法提供了坚实的理论与实践基础。建议从国家层面加大力度对信用立法做专题, 结合地方信用立法经验深入研究, 尽快形成较为完善的信用立法草案, 并向全社会征求意见。同时, 建议地方政府大胆先行先试, 结

合市域治理模式创新需要,加快推进地方信用立法,确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朝向法治化、规范化发展,助力创新治理模式。

参考文献

[1]王文婷.地方信用立法的理论与实践反哺浅析[J].中国信用,2020(3):106-113.

[2]韩家平,许荻迪,关媛媛.失信联合惩戒规范化问题研究[J].征信,2020(3):11-17.

[3]肖荣辉,曾光辉.信用监管在公共突发事件中的作用

研究——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为例[J].征信,2020(9):48-54.

[4]王福英,方真,司玉荣.美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我国的启示[J].商场现代化,2006(7):20.

[5]韩家平.关于加快社会信用立法的思考与建议[J].征信,2019(5):1-6.

[6]崔凯.上海社会信用立法:促进与路径[J].地方立法研究,2019(2):36-49.

[责任编辑 覃珠坚]